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璽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國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被告竟貪圖一時方便而心存僥倖，於飲用酒類後血液中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90%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為本案犯行，更於行駛途中不慎發生自摔事故，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業、家境貧寒之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宜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688號

01 被 告 劉國璽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3 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劉國璽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
09 月12日上午，在桃園市大溪區住處內飲酒，致吐氣所含酒精
1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騎乘車牌號碼號995-LFJ
11 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2 ○○路0段0號往大溪方向前，不慎失控自摔，送醫救治後，
13 經抽血檢驗劉國璽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90.1mg/dL即百分之0.
14 290（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約達每公升1.45毫克），始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國璽於警詢及偵訊坦承不諱，並
19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長
20 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車損及事故現場
22 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血液中酒精濃
24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1

（劫持交通工具之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 1 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